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士檢卓賢111偵2207字第80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1年度偵字第2207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陳冠廷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1年度偵字第2207號被告陳冠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冠廷業於106年12月31日出境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賢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胡原碩 決行